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林宏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「檢察機關因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生效後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案件處理流程」研商會議，成立工作小組，密集開會討論，並彙整檢警意見，設立內部網頁專區，製作 Q&A，提供檢察官法律生效後偵辦案件之參考

就某媒體報導「打詐帳戶人頭罪反增檢警困擾，臺高檢急開會研商」一文，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高檢署）澄清並說明如下：

一、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增修案，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三讀通過，為使新法順利施行，並達成建立「不得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予他人」之社會共識，臺高檢署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前，即蒐集各高分檢署、地方檢察署及刑事警察局之意見，並彙整相關議題，訂於今日邀集各高分檢署、地方檢察署及刑事警察局召開「檢察機關因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生效後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案件處理流程」研商會議。媒體報導本署係因「打詐帳戶人頭罪反增檢警困擾」而召開本次會議，應有誤會。

二、今日會議就警方移、函送案件標準及簡化檢方收結案件流程等事項加以研議，經與會人員廣泛交換意見，達成以下結論：

- (一) 成立檢警工作小組，彙集檢警各方意見，並密集召會，就法律適用及加速偵查流程等各項事宜，深入研議，並取得共識。
- (二) 建置臺高檢署內部網頁專區，製作Q&A，供檢察官於法律生效後作為偵辦案件參考。